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33—2004

---

###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sanitary supervision for public places at frontier ports

2004-06-0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维明、于景文、吴晓斌、杨丽炜、张岳林、王远中。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对象、内容、方法与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 9665—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 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 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 GB 9670—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 GB 9672—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 GB 16153—1996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7220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 SN/T 1209—2003 国际候机(车、船)厅卫生标准的监测规程
- WS/T 199 公共场所卫生综合评价方法

## 3 对象

检验检疫机构应对下列公共场所实施卫生监督:

- 住宿及餐饮场所:宾馆、饭店(餐厅)、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 净身和美容场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体育休息场所:游泳馆;
- 商业活动场所:商场(店)、书店;
- 公共交通等候室: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

## 4 内容

- 4.1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设施、卫生制度、卫生状况进行监督。
- 4.2 对公共场所的微小气候、空气质量、噪声、照度、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进行卫生监测。
- 4.3 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进行监督,指导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 4.4 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 5 方法与程序

### 5.1 预防性卫生监督

#### 5.1.1 受理申报

受理申报人员在受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申报时,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并审核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

-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 建筑物的选址及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 工程总平面图、平面布局图和工程设计图;
- 卫生设施配备资料;
- 供水水质和污水、污物排放资料。

#### 5.1.2 设计审查

5.1.2.1 卫生监督员对国境口岸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计划任务书进行审查,审查计划任务书中的卫生防护措施。

5.1.2.2 卫生监督员对可行性报告中卫生专篇进行审查,审查卫生专篇中对危害因素的治理、防范措施的可行性。

5.1.2.3 对照相应标准,对不同类型公共场所的设计进行审核:

- 宾馆、旅店、招待所的设计应达到 GB 9663—1996 中 3.3 的要求;
- 饭店(餐厅)、咖啡馆、酒吧、茶座的设计应达到 GB 16153—1996 中 3.2 的要求;
- 公共浴室的设计应达到 GB 9665—1996 中 3.2.1~3.2.5 的要求;
- 理发店、美容店的设计应达到 GB 9666—1996 中 3.3 的要求;
- 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的设计应达到 GB 9664—1996 中 2.3 的要求;
- 游泳馆的设计应达到 GB 9667—1996 中 3.3 的要求;
- 商场(店)、书店的设计应达到 GB 9670—1996 中 2.2 的要求;
- 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的设计应达到 GB 9672—1996 中 3.2 的要求。

5.1.2.4 卫生监督员对工程设计进行卫生学评价,并进行现场勘察,提出技术评价报告:

- 对符合要求的,签发《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格式见附录 A);
- 对不符合要求的,签发《卫生监督意见书》(格式见附录 B),提出改进意见。

#### 5.1.3 施工监督

5.1.3.1 卫生监督员应向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了解工程施工情况,掌握卫生防护设施施工进展情况。

5.1.3.2 卫生监督员应深入施工现场,复查现场施工图与申领施工执照时送交的图纸的一致性,对卫生防护设施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

5.1.3.3 对未按原审定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卫生监督员应责令其按原审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如不改进,可要求其停止施工。

#### 5.1.4 竣工验收

5.1.4.1 参加竣工验收的卫生监督员核查施工单位对设计审查阶段与施工监督阶段提出的整改意见采纳改进情况。

5.1.4.2 现场检查土建工程应达到 5.1.2.3 中的设计要求。

5.1.4.3 对达到要求的签发《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格式见附录 C);对未达到要求的签发《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 5.2 卫生许可证管理

#### 5.2.1 一般要求

5.2.1.1 检验检疫机构对第 3 章中所列的监督对象应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制度。

5.2.1.2 口岸内新开业的公共场所营业前应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应营业。

5.2.1.3 《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5.2.1.4 遗失《卫生许可证》者,应及时到发证检验检疫机构报失补领,歇业单位应到发证检验检疫机构注销《卫生许可证》。

## 5.2.2 《卫生许可证》发放条件

5.2.2.1 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各类公共场所应分别符合下列要求:

- 宾馆、旅店、招待所应符合 GB 9663—1996 中 3.2~3.3 的要求;
- 饭店(餐厅)、咖啡馆、酒吧、茶座应符合 GB 16153—1996 中 3.3 的要求;
- 公共浴室应符合 GB 9665—1996 中 3.2 的要求;
- 理发店、美容店应符合 GB 9666—1996 中 3.2~3.3 的要求;
- 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应符合 GB 9664—1996 中 2.2~2.3 的要求;
- 游泳馆应符合 GB 9667—1996 中 3.2~3.3 的要求;
- 商场(店)、书店应符合 GB 9670—1996 中 2.2 的要求;
- 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应符合 GB 9672—1996 中 3.2 和 SN/T 1209—2003 中 5.2 的要求。

5.2.2.2 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对从业禁忌者已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岗位。

5.2.2.3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 5.2.3 《卫生许可证》发放程序

5.2.3.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时,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法人或生产经营负责人证明;
- 工程验收资料;
- 营业场所平面图;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资料。

受理报检人员对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5.2.3.2 自受理报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两名卫生监督员赴现场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监测,监测方法按照 GB/T 17220 进行,并写出验收报告:

- 对符合发证条件的,在申请书上填写验收结果,办理审批手续;
- 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重新进行监督检查。

5.2.3.3 经审核合格的,签发《卫生许可证》;不合格的,提出不合格项,退回监督员进行监督。

5.2.3.4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在《卫生许可证》期满前 30 日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申请复核,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 15 日内按照 5.2.3.1~5.2.3.3 程序核发《卫生许可证》。

## 5.3 经常性卫生监督

### 5.3.1 准备

5.3.1.1 选派两名或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

5.3.1.2 查阅监督对象档案,掌握监督监测的重点内容。

5.3.1.3 检查、校正监测仪器的灵敏度。

5.3.1.4 备齐现场采样所需用品和单证表格。

### 5.3.2 现场监督

#### 5.3.2.1 询问调查

卫生监督员向公共场所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了解下列情况:

- 从业人员变动与健康状况;



- 近期医学媒介生物孳生与控制情况；
- 近期卫生设施更新、改造情况,环境改善措施；
- 近期增加新的经营项目情况；
- 近期口岸内人群发生传染病和传染病控制措施。

#### 5.3.2.2 查阅卫生证件和文档

- 查阅以前检测资料。
- 查验《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性。
- 查看各营业部门卫生组织、卫生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查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 复核从业人员名单及职业禁忌人员的调离情况。

#### 5.3.2.3 现场检查

- 检查卫生设施运行情况。
- 检查消毒设施完好情况及运行情况。
- 检查内外环境卫生状况符合相应卫生标准的情况。
- 检查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情况。

#### 5.3.3 卫生监测

每个季度应分别对各类公共场所进行一次现场卫生监测,监测方法按照 GB/T 17220 进行,每次监测应填写《公共场所卫生监测记录表》(格式见附录 D)。

#### 5.3.4 卫生评价

卫生监测之后,应结合现场监督结果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四级,评价方法按照 WS/T 199 进行。

#### 5.3.5 结果判定与处置

##### 5.3.5.1 $P \leq 0.5$ 的,评价结果为Ⅰ级,按下列方法处置:

- 填写《现场卫生监督笔录》(格式见附录 E),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对其实施不定期的卫生监督。

##### 5.3.5.2 $0.5 < P \leq 1.0$ 的,评价结果为Ⅱ级,按下列方法处置:

- 在填写《现场卫生监督笔录》的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 对其实施定期卫生监督。

##### 5.3.5.3 $1.0 < P \leq 1.5$ 的,评价结果为Ⅲ级,按下列方法处置:

- 在填写《现场卫生监督笔录》的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 列入重点监督对象,增加卫生监督频率。

##### 5.3.5.4 $1.5 < P$ 的,评价结果为Ⅳ级,按下列方法处置:

- 在填写《现场卫生监督笔录》的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停业整顿；
- 列入重点监督对象,在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整改。

##### 5.3.5.5 对从业禁忌人员签发《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格式见附录 F)。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OF SANITARY EXAMIN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DESIGN

检卫字( )第 号

NO. : ×××××

申请单位:

Application Unit: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ame of Project: .....

Number of project .....

工程地址:

Address of Construction Work: .....

审查结论:

Conclusion of Examination

(公章)

Official Stamp

年 月 日

Date

本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单位

This accreditation contains two copies, one is for file and the other is for application unit.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卫生监督意见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卫生监督意见书  
SUGGESTION OF SANITARY SUPERVISION

检卫字( )第 号  
NO. : ×××××

单位: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负责人:
Company .....	Economic Character .....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Person in charge .....
地址:		电话:
Address .....		Tel .....

监督意见:  
Suggestion of Supervision:

本意见书印刷号:  
A×××××××

签发地点:  
Place of Issue

签发日期及时间:  
Date and Time of Issue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签名:  
Signature

印章:  
Official Stamp

被监督方签收:  
Signature of Supervised

签收日期和时间:  
Date and Time

被监督方印章:  
Official stamp of Supervised

本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This suggestion contains two copies, one is for file and the other is for supervised unit.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OF SANITARY EXAMINATION ON FINISHED

CONSTRUCTION PROJECT

检卫字( )第 号

NO. : ×××××

申请单位:

Application Unit: .....

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

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文号:

Record Number of Sanitary Examination: .....

工程地址:

Address of Construction Work: .....

验收结论:

Conclusion of Examination

(公章)

Official Stamp

年 月 日

Date

本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单位

This accreditation contains two copies, one is for file and the other is for application unit.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记录表格式

表 D.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记录表

监测单位 \_\_\_\_\_ 监测地点 \_\_\_\_\_ 监测时间 \_\_\_\_\_

项 目	监 测 值				备 注
	上午	下午	晚上	平均值	
温度/℃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一氧化碳/(mg/m <sup>3</sup> )					
二氧化碳/(%)					
可吸入颗粒物/(mg/m <sup>3</sup> )					
甲醛/(mg/m <sup>3</sup> )					
新风量/[m <sup>3</sup> /(h·人)]					
细菌总数/(cfu/皿)					
照度/lx					
噪声/[dB(A)]					

##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

SCENE RECORD OF SANITARY SUPERVISION

编号:

No:

单位:

Company .....

地址:

Address .....

法人及法人代表:

Corporation &amp; Corporation

Representative .....

卫生监督机构:

Sanitary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

经济性质:

Economic Character .....

电话:

Tel .....

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卫生监督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Sanitary

Supervision .....

监督笔录:

Supervision Record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Sanitary Supervisor Signature .....

被监督单位:

Supervised .....

陪同人(签字):

Accompanist Signature .....

年 月 日

Date:

本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This scene record contains two copies, one is for file and the other is for supervised unit.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

RESOLUTION OF TRANSFERRING OCCUPATION CONTRAINDICATION PERSON

检卫字( )第 号

NO.: ×××××

(单位):

经检查你单位下列人员有职业禁忌证

This list:

姓名 Name	体检结果 Result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备注 Remark

依据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将上列人员立即调离现岗位,并将调离情况在 日内函告我单位。如对上述体检结果有疑义,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7 日内申请复查。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sanitary laws, the persons indicated in the above list should be transferred from their posts and inform us by letter within \_\_\_ days. Within 7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solution, application to reexamination. is accepted.

本决定书印刷号:

A××××××

签发地点:

Place of Issue

签发日期及时间:

Date and Time of Issue

被监督方签收:

Signature of Supervised

签收日期和时间:

Date and Time

被监督方印章:

Official stamp of Supervised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签名:

Signature

印章:

Official Stamp

本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调离人员所在单位

This resolution contains two copies, one is for file and the other is for the unit which the occupation contraindication persons belong to.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技术规范  
SN/T 1433—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http://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4年10月第一版 200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433-2004